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远航高新、发行人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远共创、合伙企业	指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远航高新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

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在册股东为 4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22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20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24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远航高新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编制错误公告进行更正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更正公告是对公司不规范信息披露的纠正，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2 名。其中，辛伟力、于正青为在册股东，其余 20 名为新增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非自然人投资者

（1）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D5XU67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辛伟力
出资额	200.022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 21 号 1 号楼恒晟大厦 111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志远共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所有合伙人均系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该员工持股计划已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共 2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 辛伟力：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于正青：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李雯：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杨成：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5) 马起俊：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6) 王强：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7) 于晓村：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8) 王建：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9) 辛锐：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0) 张帅：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1) 郭健：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2) 史登礼：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3) 闫琳：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4) 殷晓辉：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15) 王淑芬：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

任公司财务经理。

(16) 于维娟：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7) 张国军：男，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事。

(18) 王国峰：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19) 温泽琦：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人力经理。

(20) 宋淑娟：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交付经理。

(21) 刘潇：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二)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上述自然人投资者除辛锐外均已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辛锐将在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在缴纳新增股份认购款前完成账户及权限开通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自然人投资者志远共创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按照相关要求，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新三板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1	辛伟力	027***2858	基础层投资者
2	于正青	027***4736	基础层投资者
3	李雯	037***7255	受限投资者
4	杨成	037***9521	受限投资者
5	马起俊	037***2670	受限投资者

6	王强	037***2668	受限投资者
7	于晓村	037***2996	受限投资者
8	王建	037***8993	受限投资者
9	张帅	037***1841	受限投资者
10	郭健	037***8917	受限投资者
11	史登礼	037***2843	受限投资者
12	闫琳	037***0022	受限投资者
13	殷晓辉	037***8995	受限投资者
14	王淑芬	037***3963	受限投资者
15	于维娟	371***434	受限投资者
16	张国军	025***0970	受限投资者
17	王国峰	037***1879	受限投资者
18	温泽琦	037***4708	受限投资者
19	宋淑娟	037***1297	受限投资者
20	刘潇	037***9791	受限投资者
21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5144	基础层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辛锐、张帅、郭健、史登礼、闫琳、殷晓辉、王淑芬、于维娟、张国军、王国峰、温泽琦、宋淑娟、刘潇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志远共创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自然人投资者志远共创，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长辛伟力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在册股东、董事长辛伟力及在册股东、董事于正青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同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共 12 项议案；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0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4 个议案，辛伟力系关联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 个议案，辛伟力、于正青系关联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 个议案，与会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事项

1、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为志远共创，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航高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22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54,730.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5 元/股，每股收益为 0.61 元。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862,615.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股，每股收益为-0.19 元。

根据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788,064.6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每股收益为-0.2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等于 2023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33,312.00 元。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763628 股，每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66,6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509,000 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1,723.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均未发生股票交易，无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选取行业分类同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且进行过定向发行的部分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832318	广通股份	2.36	0.35	6.74	2.36	1.00
839192	智能交通	2.34	0.45	5.20	2.25	1.04
873435	远航高新	2.22	-0.20	-11.1	2.21	1.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发行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因此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22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 2023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后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定价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以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 2.40 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40-2.22）元×1,604,000 股=288,720.00 元。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直接持有的部分按 4 年（48 个月）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部分按 3 年（36 个月）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3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股票数量 (股)	预计摊销的总 费用 (元)	2024 年 (元)	2025 年 (元)	2026 年 (元)	2027 年 (元)	2028 年 (元)
1,604,000	288,720.00	64,271.25	85,695.00	85,695.00	45,150.00	7,908.75

注：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尾差系因四舍五入造成，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的信息初步估计，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与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辛伟力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2	于正青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3	李雯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4	杨成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5	马起俊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6	王强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7	于晓村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8	王建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9	辛锐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	张帅	30,000	30,000	0	30,000
11	郭健	30,000	30,000	0	30,000
12	史登礼	25,000	25,000	0	25,000
13	闫琳	25,000	25,000	0	25,000
14	殷晓辉	25,000	25,000	0	25,000
15	王淑芬	20,000	20,000	0	20,000
16	于维娟	20,000	20,000	0	20,000
17	张国军	20,000	20,000	0	20,000
18	王国峰	25,000	25,000	0	25,000
19	温泽琦	20,000	20,000	0	20,000
20	宋淑娟	8,000	8,000	0	8,000
21	刘潇	5,000	5,000	0	5,000
22	青岛志远共创 投资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01,000	901,000	901,000	0
合计	-	1,604,000	1,604,000	1,163,500	440,500

1、法定限售情况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辛伟力、于正青、李雯、杨成、马起俊、王强、于晓村、王建分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志远共创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定限售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辛伟力、于正青、李雯、杨成、马起俊、王强、于晓村、王建、辛锐、张帅、郭健、史登礼、闫琳、殷晓辉、王淑芬、于维娟、张国军、王国峰、温泽琦、宋淑娟、刘潇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4 年（即 48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起计算。锁定期满，除法定限售主体需履行相关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余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3,560,880.00

合 计	-	3,560,880.00
-----	---	--------------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管理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509,00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伟力直接持有 5,849,854 股，占总股本的 68.7490%。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志远共创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伟力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辛伟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9,854 股，通过志远共创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901,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6,790,854.00 股，占总股本的 67.1497%，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辛伟力，实际控制人为辛伟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辛伟力。因此，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远航高新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航高新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远航高新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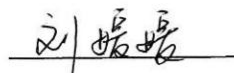


肖鹏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景毅



刘媛媛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